

主动公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文件

佛自然资南〔2019〕9号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关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相关文件有效期延期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根据中央关于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期限延长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决定，为配合自然资源部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现按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相关文件有效期延期的批复》（南府复〔2019〕150号），决定将《佛山市南海区进一步完善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手续实施细则的意见》（南国土〔2017〕124号）、《关于明确执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相关问题的

意见》（南国土〔2018〕290号）两份文件有效期延迟至2019年12月31日，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相关文件有效期延期的批复（南府复〔2019〕150号）
2.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进一步完善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手续实施细则的意见》的通知（南国土〔2017〕124号）
3.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明确执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相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南国土〔2018〕290号）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代章）

2019年3月27日

（联系人：廖思韵，联系电话：86369025）